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来有为)

本人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任职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及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来有为，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副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管理世界杂志社副总编辑；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美团副总裁、副总裁兼党委副书记；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国商业技师协会会长助理；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副会长；2025 年 10 月起任中山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研究教授。2025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在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6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对各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及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检查，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来有为	16	7	9	0	0	否	3

注：在任职期间，来有为先生出席公司股东会 3 次；其中，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其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出席。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3个专门委员会。在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具体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来有为	4	4	7	7	6	6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11日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5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领导干部离任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7月4日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控自评及专项合规审查工作方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13日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关于〈年度风控合规检查总结报告〉的议案》。
-------------------	-------------	-----------------------------------------------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17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9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6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暨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暨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	2025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股份并购瑞能半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形：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认真履

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认真审阅其提交的各类内部审计报告，对其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及时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关注审计重点，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赴公司管理总部实地考察的机会开展现场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依托自身在宏观经济、产业研究等方面的专业积累，对公司行业发展趋势与发展机遇给出建议。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外界的反映，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针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事项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和问询，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了解监管动态，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顺畅，公司就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并对重要的拟议事项提前沟通、交换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并主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

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先后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暨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暨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重大潜在利益冲突，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先后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已在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全面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重大潜在利益冲突，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先后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重大潜在利益冲突，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先后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重大潜在利益冲突，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信息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同意增选马宁辉先生、邬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同意聘任佟晓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符合相关任职条件，其提名、选举、聘任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重大潜在利益冲突，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因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人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重大潜在利益冲突，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10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人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重大潜在利益冲突，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度，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在任职期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来有为

2026年4月17日